

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徐发改高技〔2021〕151号

关于组织申报第四批江苏省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济发展局，经开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淮海港务区经发部：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建设第四批江苏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21〕523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一、各地认真对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基本量化指标要求（省通知附件1），对符合条件的基地予以推荐申报，各地申报数量不超过1家，并按照省通知附件2要求格式编写书面材料。

二、已经获批的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按照省文件要求需明确建设重点方向，下一步围绕重点方向开展建设工作。

三、各地于6月17日中午12:00前将拟推荐基地书面材料一式六份（附电子版）、已获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方向一并随文上报我委，逾期未报视同放弃。

联系人：周磊 电话：83725914

邮箱： xzgjsc@126.com

附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建设第四批江苏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10日

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10日印发